

# 经济管理 学院报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## 一、学院各专业复试线

- 1、复试线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
- 2、复试名单见学院网站。

## 二、资格审查

学院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。考生复试时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- 1、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- 2、毕业证（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）原件（复印件一套：将身份证和毕业证或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上，右上角写明考生编号）
- 3、学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或档案所在单位红章）
- 4、《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自然情况审查表》
- 5、复试费（80 元）、体检费（20 元）共 100 元。
- 6、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（符合加分政策的需带证明材料）。

## 三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

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%（其中同一专业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的，以两类招生计划总数为基数）。

复试主要内容：

**专业素质和能力：**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实验能力；外语听说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**综合素质和能力：**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诚信等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**本学院复试包括：笔试、综合面试（含英语交流能力考核）**

- 1、**笔试：**笔试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 100 分，考试时间 2 小时。
- 2、**综合面试：**满分为 200 分。要求：重点考核考生对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驾驭能力，以及创新性和实践性方面的综合能力。

其中外语交流能力考核：满分为 50 分，考核要求：重点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基本能力。

3、**复试成绩计算方法：**

**笔试成绩：**由学院统一集中阅卷，按百分制给出考生成绩。

综合面试成绩：复试组每位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独立给出各项成绩和总分，对所有考官的成绩进行平均计算得到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。

复试成绩：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+综合面试成绩。

#### 四、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

##### 1、资格审查：

3月19日7：30—12：00，地点：经济管理学院二楼会议室。

##### 2、复试笔试：

会计（专业学位）：3月19日15：00—17：00，地点：由学院通知。

其他专业：3月19日19：00—21：00，地点：由学院通知。

##### 3、复试面试：

会计（专业学位）：3月19日19：00—22：30；3月20日-21日07:30-22:30。

其他专业：3月20日8：00开始。

复试具体地点由学院通知。

##### 4、MBA、EMBA、项目管理、工业工程的复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参加面试时，考生须提供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；学院为考生设立考前等候区，面试考生进入等候区应将手机关闭，保持安静；面试考生根据面试安排顺序，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到面试室面试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面试现场，不得再进入考前等候区或在复试室附近逗留，经工作人员劝导仍不服从安排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4、外语能力考核：各复试小组指定专人对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进行考核，每位考官根据考生外语面试情况独立给出外语成绩。

5、学校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，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#### 五、拟录取名单确定

##### 1、成绩计算

初试规格化成绩=(统考总分/500)×100

复试规格化成绩=(复试成绩/300)×100

**总成绩=初试规格化成绩×50%+复试规格化成绩×50%**

##### 2、拟录取原则：

(1) 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：复试不合格者（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为复试不合格）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。

(2) 各专业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(3) 同一专业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，根据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的类别和总成绩，按照两类招生计划分别顺序录取。

#### 六、调剂

##### 1、全日制招生调剂

校内调剂接收全国重点大学的毕业生，参加过校级以上科研训练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开放性实验或各类竞赛的考生优秀考虑。

校外调剂考生通过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办理调剂，接收范围见我校《2017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优秀考生调剂的公告》。

可接收调剂的专业（领域）、人数及要求：

专业（领域）	人数	要求
国际商务	3 名左右	接收校内报考“金融”、“金融学”的考生的调剂申请。符合我校“国际商务”专业的复试资格要求。
产业经济学	3 名左右	接收校外相关专业毕业于全国重点大学的考生的调剂申请。符合我校“应用经济学”专业的复试资格要求。
金融	2 名左右	接收校外相关专业毕业于全国重点大学的考生的调剂申请。符合我校“金融”专业的复试资格要求。
国际商务	5 名左右	接收校外相关专业毕业于全国重点大学的考生的调剂申请。符合我校“国际商务”专业的复试资格要求。

学院内调剂由考生本人填写《调剂申请表》，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直接进行调剂；跨学院调剂由考生本人填写《调剂申请表》，3月17日4点前交我院，经审核后，我院通知同意调剂的考生参加复试。

## 2、非全日制招生调剂

通过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办理调剂，优先接收报考我校相关专业的考生调剂。

专业（领域）	人数	要求
会计	80 名左右	符合我校“会计”专业复试资格要求。优先接收报考我校“会计”专业全日制的考生调剂。
MBA	30 名左右	相关专业，符合“MBA”国家复试线资格要求。
EMBA	15 名左右	相关专业，符合“EMBA”国家复试线资格要求。

七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南京理工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	联系人	电话	电子信箱
学院复试工作	王惠霞	02584315665	84315665@163.com
接待考生申诉	温素彬	02584315961	wensubin666@163.com

2017 年 3 月 15 日